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
交易代码	5400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4月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3,887,770.32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致力于捕捉股票、债券等市场不同阶段中的不同投资机会,无论其处于牛市或者熊市,均通过基金资产在不同市场的合理配置,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较高回报。
投资策略	1.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奉行“恰当时机、恰当比重、恰当选股”的投资理念和“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的双重选股策略。在投资决策中,本基金结合全球经济增长、通货膨胀和利息的预期,预测中国股票、债券市场的未来走势,在长期投资的基础上,将战略资产配置与择时相结合,灵活、主动的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固定收益和现金上的配置比例。同时,在各类资产中,本基金根据其参与市场基本要素的变动,调整各类资产品种具体投资品种的种类和数量。 2.综合相对、绝对估值方法的股票筛选策略 本基金不拘泥于单一的价值标准或成长标准,对股票给予全面的成长、价值分析,优选出价值低估,成长低估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成长指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市盈率(P/E)、净资产收益率(ROE)等;价值指标包括:市净率(P/B)、每股收益率、年现金流/市值、股息率等。同时,再通过严格的基本面分析(CFROI(投资现金回报率)指标为核心的财务分析和估值体系、公司治理结构分析)和公司实地调研,最大程度地筛选出有投资价值的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50%×MSCI中国A股指数收益率+50%×中债新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收益中等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 - 2015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56,730,871.52
2.本期利润	-169,602,607.36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302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75,186,754.0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7588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00%	3.52%	-13.84%	1.70%	-4.16%	1.8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7年4月9日至2015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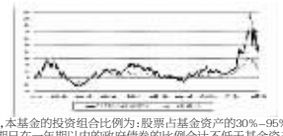

注:1.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占基金资产的30%-95%;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占基金资产的5%-7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2007年10月9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2.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4月9日)至2014年5月31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0%×MSCI中国A股指数收益率+5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MSCI中国A股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计入指数收益率的计算中)。自2014年6月1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50%×MSCI中国A股指数收益率+50%×中债新综合指数收益率(全价)”。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郭敏	研究部副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5月23日	-	8	硕士研究生。曾任上海证券研究员、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现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公告郭敏女士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为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投资的全过程,用以规范基金投资相关工作,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为监控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部门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管理活动、研究分析活动以及交易活动。同时,我公司切实履行了各项公平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及报告义务,并建立了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或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加强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密切监控可能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同一投资组合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中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监控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市场在经历了流动性向好以及杠杆的双重作用下持续走高,进入三季度,随着去杠杆以及市场情绪的剧烈波动下,股市从6月上旬的行情最高点,出现了由流动性导致的急速下跌行情,受整体市场下跌带动,恒生A股龙头指数在报告期内下跌了29.02%。

作为被动式指数基金,本基金秉行指数基金完全被动复制基准指数的投资策略,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依据日常申购赎回以及跟踪误差的控制管理,对基金仓位以及个股进行合理调整。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跟踪误差主要源于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者的申购赎回、成分股长期停牌以及成分股分红等。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7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7.67%;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7.6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四季度,随着去杠杆去泡沫进入尾声,市场风险偏好开始进入修复期,同时伴随着政府的一系列新的微刺激计划、军事改革的实施,四季度预期经济将逐步企稳,市场也将逐步进入回稳的态势。

本基金作为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基金,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方法,以降低本基金与其比较基准间的跟踪误差为投资目标,使投资者通过投资本基金分享中国证券A股市场行业龙头股的平均市场收益。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40,490,180.83	35.6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3,203,178.15	1.96
E	建筑业	41,522,504.17	6.15
F	批发和零售业	29,853,139.68	4.4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5,106,213.00	9.6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10,252,580.50	1.5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186,995.60	3.2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981,410.00	2.37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4,226,808.80	3.59
S	综合	-	-
	合计	462,823,010.73	68.55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71	航天信息	653,400	35,081,046.00	5.20
2	600172	黄河旋风	2,070,853	30,068,785.56	4.45
3	600153	建发股份	2,632,552	29,853,139.68	4.42
4	002117	东港股份	909,000	28,515,330.00	4.22
5	002236	大华股份	798,424	26,994,715.44	4.00
6	000961	中南建设	2,481,850	24,967,411.00	3.70
7	300133	华策影视	992,902	24,226,808.80	3.59
8	002400	省广股份	1,215,060	22,186,995.60	3.29
9	300017	网宿科技	392,100	20,667,591.00	3.06
10	600600	青岛啤酒	625,430	20,101,320.20	2.98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0,858,000.00	9.0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0,858,000.00	9.01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03,000.00	1.48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0,861,000.00	10.5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0210	15国开10	200,000	20,808,000.00	3.08
2	140230	14国开30	200,000	20,044,000.00	2.97
3	150416	15农发16	200,000	20,006,000.00	2.96
4	041553059	15澜沧江CP001	100,000	10,003,000.00	1.4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548,511.4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232,022.20
5	应收申购款	62,665.3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43,198.9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153	建发股份	29,853,139.68	4.42	重大事项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40,955,587.4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6,919,957.6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83,987,774.7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3,887,770.3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 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6)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8) 报告期内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公司网址:http://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5】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
交易代码	54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126,985.89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方法进行指数化投资,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手段,力争将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指数的投资策略,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力争实现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指数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高收益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收益预期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A /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40012 / 00114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5,949,036.35份 / 177,949.54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 - 2015年9月30日)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A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58,314.90	4,526.73
2. 本期利润	-17,684,011.32	-189,187.5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839	-0.6480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4,839,189.88	222,814.0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473	1.2521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76%	3.23%	-27.67%	3.06%	-0.09%	0.17%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7.69%	3.23%	-27.67%	3.06%	-0.02%	0.1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1.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A

(2012年8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注:1.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与备选成份股的组合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2012年10月31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2.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3.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2.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

(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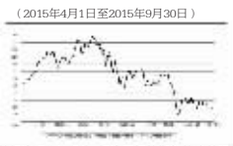

注:1.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与备选成份股的组合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2012年10月31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2.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95%+银行活期存款收益率(税后)*5%。

3.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方磊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8月1日	-	15	方磊女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数学硕士,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上海市长宁卫生局、上海电器有限公司统计师、Phillip Securities Ltd. Pte金融工程师、上海德皓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分析师、德隆友联战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数据分析师、易评咨询有限公司顾问统计、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监。现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是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投资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投资的全过程,用以规范基金投资相关工作,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为监控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部门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管理活动、研究分析活动以及交易活动。同时,我公司切实履行了各项公平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及报告义务,并建立了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或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加强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密切监控可能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同一投资组合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中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监控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市场在经历了流动性向好以及杠杆的双重作用下持续走高,进入三季度,随着去杠杆以及市场情绪的剧烈波动下,股市从6月上旬的行情最高点,出现了由流动性导致的急速下跌行情,受整体市场下跌带动,恒生A股龙头指数在报告期内下跌了29.02%。

作为被动式指数基金,本基金秉行指数基金完全被动复制基准指数的投资策略,在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依据日常申购赎回以及跟踪误差的控制管理,对基金仓位以及个股进行合理调整。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跟踪误差主要源于报告期内基金投资者的申购赎回、成分股长期停牌以及成分股分红等。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7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7.67%;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7.6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四季度,随着去杠杆去泡沫进入尾声,市场风险偏好开始进入修复期,同时伴随着政府的一系列新的微刺激计划、军事改革的实施,四季度预期经济将逐步企稳,市场也将逐步进入回稳的态势。

本基金作为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基金,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管理方法,以降低本基金与其比较基准间的跟踪误差为投资目标,使投资者通过投资本基金分享中国证券A股市场行业龙头股的平均市场收益。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况,出现该情况的时间范围为2015年8月24日至2015年9月30日。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2,762,573.44	94.41
	其中:股票	42,762,573.44	94.4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23,099.89	5.35
7	其他资产	107,333.55	0.24
8	合计	45,293,006.8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846,839.12	8.54
C	制造业	16,131,544.63	35.8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028,454.37	6.72
E	建筑业	3,199,020.49	7.10
F	批发和零售业	966,679.08	2.1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12,389.56	6.0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89,277.65	2.86
J	金融业	8,798,182.59	19.52
K	房地产业	2,068,001.23	4.5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57,244.10	1.0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264,940.62	0.59
	合计	42,762,573.44	94.90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88	农业银行	865,860	2,623,555.80	5.82
2	601988	中国银行	620,668	2,308,884.96	5.12
3	000002	万 科A	162,451	2,068,001.23	4.59
4	601398	工商银行	476,437	2,058,207.84	4.57
5	601766	中国中车	157,512	2,042,930.64	4.53
6	600519	贵州茅台	9,920	1,887,875.20	4.19
7	601989	中国重工	180,213	1,803,932.13	4.00
8	601668	中国建筑	265,010	1,531,757.80	3.40
9	000651	格力电器	88,574	1,433,127.32	3.18
10	600028	中国石化	281,428	1,333,968.72	2.9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2,954.3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63.78
5	应收申购款	13,615.4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7,333.55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A	汇丰晋信恒生龙头指数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7,797,284.54	388,817.4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627,351.22	177,151.5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475,599.41	388,019.4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949,036.35	177,949.5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0,000,277.79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20,000,277.79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55.36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 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6)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8) 报告期内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公司网址:http://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2015】第三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